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资产清查

甲方：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江苏省地价所）

乙方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　南京

合 同 正 文

甲方：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江苏省地价所）

乙方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条　项目名称

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资产清查

第二条　项目内容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要求，协助开展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和草地资源资产清查省级技术服务，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，更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协助检查、汇总县（市、区）级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资源资产核算价格成果；

2.协助编制省级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资源资产核算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报告；

3.协助建设省级全民所有建设用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资源资产数据库；

4.协助进行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量成果检查；

5.协助编制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成果。

第三条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项目经费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圆整（¥1130000.00）。签订合同后，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70%；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于2026年12月31日

前支付30%。

2.支付方式：以银行转账结算。

第四条　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符合国家、江苏省的行业标准。

2.满足甲方开展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要求。

第五条　双方义务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和权利

1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2.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须的文件、资料。

3.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
4.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和权利

1.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，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所必须的文件、资料。

2.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工作，提供相关服务，及时提交项目成果，确保项目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机构监管。

3.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，则不能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。

2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。

3.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

自转包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。

第七条　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　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处理。

第九条　其他

1.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。

2.因不可抗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。

4.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，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，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

5.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任何一方最后盖章完毕后即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

电话：025-86599860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工场 18 楼

电话： 025-84732817

开户名称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

账号：492358191532
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